

上饶市广信区财政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编号：饶广财购罚字2024-7号

当事人：浙江新世纪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8027046051048，地址浙江省衢州市柯城区白云北大道505号801室。

法定代表人：吴昊皓，系该公司董事长。

根据上级机关移交的相关材料，结合本机关对你单位进行询问的调查笔录和调取的本项目采购文件，现查明你单位在参与上饶市广信区基层公共卫生服务提升项目医疗设备采购（零星类）（项目编号：ZJXSJ-2022-019-1）过程中，存在“补签、漏签专家签名”的情况，你单位存在未按照规定进行开标和组织评标的、未妥善保存采购文件的行为。

依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七十八条的规定，现本机关责令你单位十五日内改正，对你单位作出“给予警告、并处罚金2000元”的行政处罚。

你单位应当自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将罚款缴纳至指定账户（收款单位：上饶市广信区财政局，账号：1512211009026417447，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广信支行）。

逾期不缴纳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依法向上饶市广信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不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除法律另有规定外，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执法单位：上饶市广信区财政局；

联系电话：0793-8440143；

地 址：江西省上饶市广信区惟义路97号。

上饶市广信区财政局
二〇二四年八月二十一日

